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639,530.70	223,708,955.58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99,472.24	-17,371,952.23	-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51,832.82	-18,809,757.60	-1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4,698.02	-52,167,201.07	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21	-0.1810	-9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21	-0.1807	-9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2.07%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7,732,518.14	1,669,150,486.3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6,130,559.37	799,929,045.90	-4.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00	27,540,000.00	不适用	0.00
郭鸣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00	0.00	质押	17,00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不适用	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郭清问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0.00	质押	1,872,000.00
李锡明	境内自然人	1.89%	1,818,900.00	0.00	不适用	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00	0.00	不适用	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00	0.00	质押	1,152,000.00
蓝海荣	境内自然人	0.97%	931,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清海先生与郭鸣江先生、郭贤锐先生、郭清问先生、郭清双女士、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蓝海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3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年11月02日	2028年11月01日	29,993.98	1.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20%	47.35%
流动比率	1.31	0.89
速动比率	0.82	0.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43	1.3
利息保障倍数	-0.85	-1.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0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85.18	-1,967.48

三、重要事项

(一)新增两项发明专利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新增两项发明专利授权,分别为“一种低助剂迁移率的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紫外回收餐盒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2025年6月6日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锭子电机的冷却结构”。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2025年第二季度,“蒙泰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转成股份数量为42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602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60,2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324股“蒙泰高新”股票。

(三)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届满。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 /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以人民币4,051.61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合计4,051.61万元。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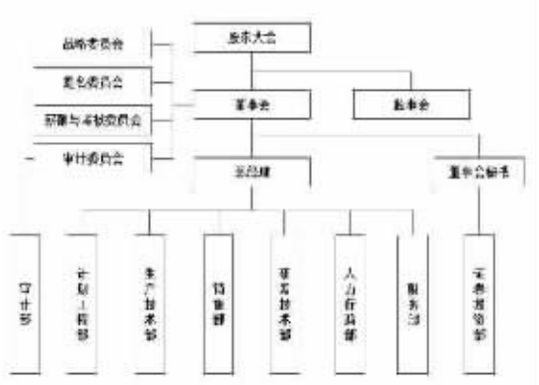

(六)公司子公司上海纳塔为孙公司甘肃纳塔提供担保

为推进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一期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 甘肃纳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掖分行”、“甲方”)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同时,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与工行张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甘肃纳塔上述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424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1、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的特定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59,4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3.00%)。

2、持有公司50,000股的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计划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3、持有公司150,800股的副总经理郑小毅先生,计划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131%)。

以上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于7月1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9元,募集资金计划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元)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00.00	274,867,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3,863,500.00	53,86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	388,730,600.00	388,730,600.00

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0,402,621.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7,248,679.2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44,911,320.7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28681400	144,867,1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629	113,863,5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2020.8.1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合计	---	---	---	444,911,320.75

截止2020年8月18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8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含30,000.00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计划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	30,812.01	30,000.00

截至2022年11月8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不含增值税) 合计人民币4,560,972.7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2,830,188.68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97,169,811.32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2年11月8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00910	297,169,811.32

截止2022年11月8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0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6,711.74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0,359.73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22,885.89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3,331.36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1,627.00万元,2025年1至6月使用募集资金27.56万元。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35.04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1,748.19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9,778.57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7,715.79万元,2025年1至6月使用募集资金101.77万元。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17.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也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再次对其进行修订,尚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以下简称“东亚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2020年8月分别与东亚揭阳支行、光大汕头分行、交通揭阳分行、兴业汕头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826.0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6.3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5日和2024年6月6日注销东亚揭阳支行、交通揭阳分行、兴业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2022年11月与兴业汕头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1,840.5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待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将节余募集资金6,375.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结算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28681400	144,867,1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49629	113,863,500.00	15,350,429.43	活期
交通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485040820013000039986	1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053271	56,180,720.75	---	已销户
合计	---	444,911,320.75	15,350,429.43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391680100100100910	297,169,811.32	7,178,979.2	活期
合计	---	297,169,811.32	7,178,979.2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对2024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及《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4)1527号)列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存在的问题,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警示函列示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的反思及整改。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757,37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64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432,92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否	274,867,100.00	384,231,800.00	0.00	336,715,433.04	已结项	2023年5月	-15,722,063.17	否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63,500.00	53,863,500.00	275,645.56	43,454,395.52	80.68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8,730,600.00	498,095,300.00	275,645.56	430,169,828.5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17,492,867.7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17,492,867.77	---	---	---	---	---
结余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	---	-	1,770,232.23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	---	---	-	1,770,232.23					
合计	---	388,730,600.00	498,095,300.00	275,645.56	449,432,928.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于2024年1月开始陆续试产验收,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目前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53271)账户收到超募资金合计5,618.07万元。 (2)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1,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议案,2022年2月公司累计将1,600万元超募资金转出监管户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220.05万元(含未置换发行费用1,315.39万元以及利息收入201.9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超募资金账户实际节余资金149.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53271)超募资金账户于2024年6月6日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东路路西侧(揭阳1.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理财收益为22.37万元,2025年06月30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826.0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6.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已完全投入项目使用,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和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3)截止2025年06月30日,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余额为1,535.0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439,02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68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443,16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17,685.00	139,691,965.79	66.52	2024年1月	-4,065,859.85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17,685.00	229,691,965.79	---	---	---	---	---
结余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63,751,200.00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	63,751,2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17,685.00	293,443,165.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于2024年1月开始陆续试产验收,2024年5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目前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4425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679.56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将2,679.56万元置换金额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理财收益22.37万元,2025年06月30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826.08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6.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已完全投入项目使用,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和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3)截止2025年06月30日,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余额为1,535.0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535.0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到“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同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变更为“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